中欧光伏案谈判进入第二轮

大企业或受益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有消息称,中欧双方就光伏"反倾销"一案已经开始了第二轮价格谈判,未来一段时间双方谈判团队将就技术问题进行讨论。

根据欧盟方面的预计,谈判结果很可能在7月初产生,种种迹象表明通过磋商避免贸易战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分产品议价

欧盟贸易专员德古赫特日前在新闻发布会上表示,"欧盟希望寻求友善的解决方案"。

此前德古赫特一直持坚决制裁中国光伏产品的强硬态度。时代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江家喜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德古赫特采取的此番态度与其个人风格有着极大的关系,"此前的欧盟贸易专员提倡自由经济,市场环境较为宽松。而德古赫特上台后事态急转直下,频繁设限外国企业。"

5月底,中国机电进出口商会作为行会代表赴欧进行谈判。对于中方提出的价格承诺方案,欧盟并未拿出诚意,直接予以回绝,第一轮价格承诺谈判"宣告破裂"。

据了解,中欧双方此番已在布鲁塞尔进行了机密级的技术层面的探讨,6月23日开始在北京继续第二轮价格承诺谈判。

在上周五举行的第27届中国—欧盟经贸混委会上,中欧光伏贸易争端被列入重点讨论话题。商务部部长高虎城表示,中欧双方均有意愿和诚意,通过价格承诺谈判妥善解决光伏"反倾销"案,为此正在努力。双方技术团队的磋商和谈判是积极的、富有建设性的。希望在接下来的磋商中,早日达成利益均衡、合理合规、双方均可接受的价格承诺协议。

"技术谈判会涉及较多细节问题,例如是否区分单晶硅和多晶硅电池的最低价格,对硅片、电池片等中间产品先出口第三国,进行加工后的组件再出口欧盟的情况如何界定都存在较大商榷空间。硅片、单晶硅制造企业面临的风险相对较小甚至可能因此获益。实际上,中国光伏产品对欧盟出口的种类很多。这就意味着,再进行价格谈判,要对不同的出口产品价格分别进行磋商,这样才能为中国企业争得更大的盈利空间。"时代就和律师事务所江家喜律师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

不过,不少行业人士表示,价格谈判方案达成意味着中国光伏产品将被动提价,仍将扼制住大量光伏企业的喉咙,对具有议价能力的龙头企业或许是件好事。

产业待洗牌

据悉,欧委会6月5日公布了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初裁决定,称从6月6日至8月5日对涉案中国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性反倾销税,如果在这两个月的"窗口期"内双方不能找到解决方案,之后该税率将升至47.6%。

虽然德古赫特表示"现在仍处在谈判的早期阶段,问题很难短期内解决",但在最近一个月内,中欧双方各个层面已进行了密集磋商,以避免全面贸易战的爆发。

"最好的预期,是在两个月的期限内,双方能够达成价格协议,从而避免大规模损失。如果自中国进口的光伏产品价格大幅度提升,欧盟方面进口商和消费者势必将为高额的产品埋单。"江家喜说。

"目前形势来看,价格承诺方案通过的可能性较大。"国内光伏行业专家判断认为,最终很可能在价格和出口数量方面实现双重承诺。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能确定的是中国光伏产品将"被涨价",涨价幅度应超过目前11.8%的临时税率,低于47.6%的高额惩罚性税率。

这一结果,对于国内打价格牌的企业而言,是不利的。目前国内出口到欧盟市场的电池、组件产品价格仅略高于成本,凭借略低于亚洲其他地区产品的价格求生。若价格承诺方案出炉,如此狭窄的生存空间恐怕也不复存在。对于电池产品转换效率高、具有一定议价能力的龙头企业来说,份额则可能更向其集中。

对此,江家喜也直言不讳地表示,目前,国内光伏产品技术水平还有待提高,市场份额较小、生产水平不高的企业很可能在本轮冲击中被挤出市场。

新《劳动合同法》7月实施 临时工正式工同工同酬

7月1日起,新修订的《劳动合同法》将正式实施,最大的亮点就是明确规定了"临时工"享有与用工单位"正式工"同工同酬的权利,并赋予人社部门依法开展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的权利。

据介绍,目前劳务派遣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部分用工单位超范围使用"临时工"、部分劳务派遣单位不与"临时工"签订劳动合同、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临时工"与"正式工"同工不同酬等。

新《劳动合同法》规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同时,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公司的门槛也相应提高,其注册资本从现行的50万元提高到了2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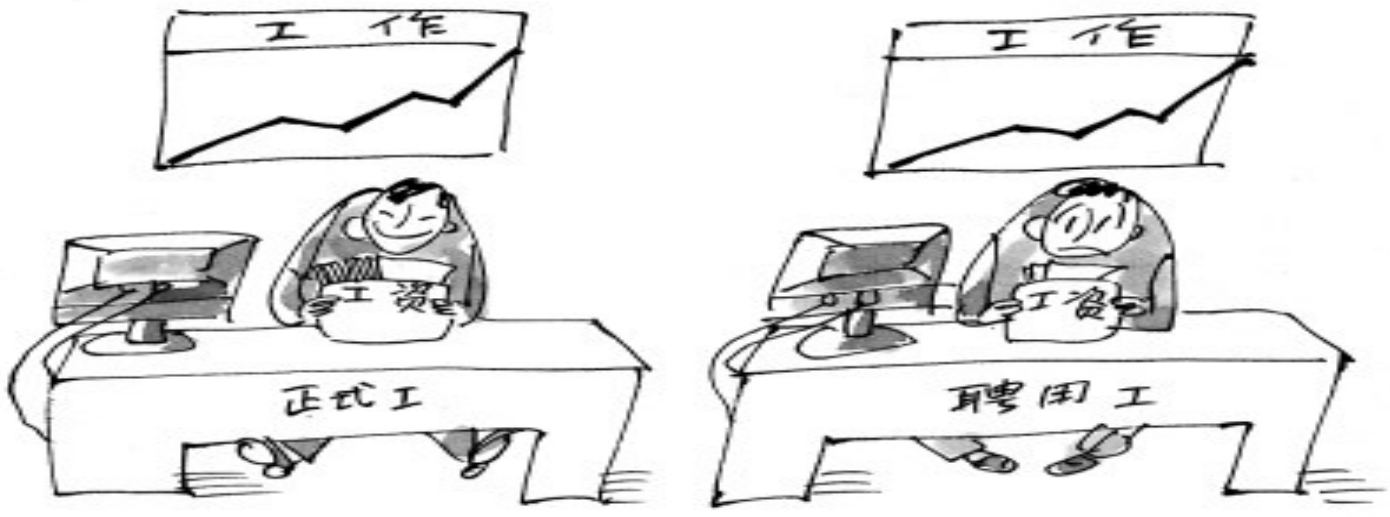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新法案规定,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并应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并且不得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新《劳动合同法》对"三性"工作岗位作了具体界定:临时性工作岗位工作时间不超过6个月,辅助性工作岗位是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北京创为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佳申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表示。

最为重要的是,新法案明确了"临时工"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新的《劳动合同法》规定,"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确定报酬。"

"实际上做到'同工同酬'有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员工有较高的维权意识,注意在日常工作中搜集相关证据,比如其他员工的薪酬情况。而一些企业往往以薪酬保密为借口,禁止员工泄露薪酬情况,因此取证是一大难题。当然对此我们可以将相应的举证责任分配给用工单位,从而降低员工维权的难度,因用工单位掌握所有员工的薪酬情况的证据,所以要求其举证也是合理的。同时,派遣劳工可以从应缴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等方面来推算其他员工的薪资水平。"张佳申说。 (王 哲)

中日韩自贸区第二轮谈判下月底举行

■ 刘 合

全球自贸协定(FTA)谈判暗中角力,带动了中国自由贸易区谈判的提速。商务部相关负责人日前在山东威海表示,中日韩自贸区第二轮谈判将于7月31日至8月2日在上海举行。

自1999年中日韩合作启动以来,建立三国自贸区一直是三国重点探讨的问题之一。中日韩自贸区筹建进程经历了学术研讨、官产学联合研究和谈判准备三个阶段,历时近十年,谈判于2012年11月正式启动。首轮谈判于今年3月在韩国首尔举行。

各方"摸底"阶段

中日韩三国合作秘书处秘书长申凤吉在山东威海举行的中日韩自贸区研讨会上表示,中日韩自贸区一旦建成,将形成一个拥有15亿人口和15万亿美元GDP的共同市场,成为世界第三大经济板块,为促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提升三国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据预测,中日韩自贸区建成后,中国的GDP将获益增长1.1%至2.9%,日本获益增长0.1%至0.5%,韩国获益增长2.5%至3.1%。

中日韩三国是亚洲经济的支柱,也是全球重要的经济体。2012年,三国GDP合计达到15万亿美元,占亚洲的70%、全球的20%左右。

中国社科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新兴经济体研究室主任沈铭辉表示,中日韩自贸区谈判的各方目前处于"摸底"阶段,具体的谈判还没开始,各方都在"出价"。虽然各方非常重视这次谈判,但要求和差距还相当大,尚在磨合阶段,估计近期很难有结论,至少半年之内到一年之内难有结论。

三国"底牌"各异

中国商务部国际经贸关系司副司长孙元江在山东威海表示,中日韩自贸区的谈判和建设具有很多"先天性的难点和障碍"。

"自贸区的建设,不可避免地都会对相关国家的敏感产业造成冲击。"孙元江称,中日韩自贸区谈判将遵循"全面和高水平、与世贸组织规则一致、确保利益均衡并关注各国的敏感领域"三个基本原则。

具体而言,日本的敏感产业有农业、钢铁产业、能源产业、服务和纺织等加工工业、造船产业。韩国的敏感产业有农水产业、能源产业、服装和纺织等加工工业。中国的敏感产业则包括化工产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设备产业、金融业、零售业、中高端制造业和运输设备业。

"各个产业之间竞争实在太激烈了。"沈铭辉说,"虽然大家都意识到重要性,但是非常难谈,这些产业背后都不是小型的生产企业,都是大型的,利益集团的态度对谈判的影响不可小觑,各国都是一样,所以很难。"

在经济方面,中日韩三国经济水平差异较大,产业分工不平衡。"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会导致市场容量、市场结构与消费结构的差异,导致对对方产品准入标准的差异化要求,从而增加了贸易、投资等领域的障碍与摩擦。"孙元江解释说。

孙元江同时指出,中日韩贸易收支严重失衡且存在贸易壁垒,日韩对贸易赤字增减的关注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三国自贸区谈判的进程。另外,农业是中日韩自贸区谈判中的头等难题。

法律干线

中国出台海洋渔业发展政策

国务院日前发布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今后中国将坚持生态优先、养捕结合和控制近海、拓展外海、发展远洋的生产方针,着力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提升海洋渔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意见,有关部门将调整海洋渔业生产结构和布局,积极稳妥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有序开发外海渔业资源,发展壮大大洋性渔业。积极参与开发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加强远洋渔业科技研发,提高远洋渔业资源调查、探捕能力。

中国海洋渔业的中长期发展目标在意见中有了明确体现。到2015年,海水产品产量稳定在3000万吨左右,海水养殖面积稳定在220万公顷左右,其中海上养殖面积控制在115万公顷以内;近海捕捞强度有效控制,外海和远洋渔业综合生产能力不断增强,海水产品精深加工规模不断扩大。

到2020年,渔船数量和捕捞强度与渔业资源可再生能力大体相适应,海洋渔业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渔民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形成生态良好、生产发展、装备先进、产品优质、渔民增收、平安和谐的现代渔业发展新格局。

意见特别强调,加强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要全面开展渔业资源调查,大力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切实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切实加强"三沙"(西沙、中沙和南沙)捕捞管理,保护生态环境。

本期说法

两部委联合整治非法传销

目前,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表示,正在联合12个部门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传销、反欺诈、促和谐"执法行动。其中,传销违法案件高发、频发,传销人员聚集、群众投诉量较大、少数民族群众参与传销问题严重的35个地区,将成为整治的重点。

国家工商总局直销监管局副局长李毓助指出,和以往传销活动相比,当前传销活动欺骗性更强,手段更隐蔽。

据李毓助透露,现阶段,不法传销分子很多都打着"所售产品受到国家政策支持"的旗号,有的还伪造中央红头文件,很有蛊惑性。

针对如何识别传销行为,李毓助给出了建议,"一般情况下,传销组织都会让想加入的人员交入门费,或者购买商品、服务,通过发展人员的多少计报酬。"

今日普法

财政资金将用于优先采购国产医疗设备

国家卫生计生委规划与信息司司长侯岩近日表示,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确保财政资金优先采购国产医疗设备。

侯岩介绍,为推进国产医疗设备的发展应用,国家卫生计生委下一步在抓采购的同时,还将制定和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装备标准,指导医疗卫生机构按功能定位合理配置适宜的医疗设备;要切实落实以市场和医疗卫生机构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设备发展中的核心作用,改变产、学、研、医脱节状况,进一步研究大型医用设备阶梯配置管理工作,也要细化落实配套措施、引导医疗机构装备适宜机型设备。

"我们将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国产医疗设备,促进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和广大患者了解国产设备的发展情况,了解国产品,从思想观念上提高认识。同时,国产医疗设备生产企业也应该在满足临床需求、安全质量、优化功能配置、人性化操作、提升售后服务等方面多下功夫,切实提高产品竞争力。"她说。

此外,侯岩还表示,医疗设备产业技术密集、科技含量高,目前已成为带动国家科技进步、引领多学科技术进步的发展引擎,以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推动力。医疗设备也是深化医改、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和技术保证,大力发展国产医疗设备,对降低医疗成本、缓解人民群众"看病贵"问题、促进新兴产业发展都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本报综合报道)

记者管窥